

购销合同

销售方：兰考县三特家电商行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采购方：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信息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：

1、产品信息：

| 序号 | 名称 | 货品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1 | 卡福卡福 反馈抑制器 | FBX200 | 台 | 1 | 2300 | |
| 2 | 夏新音响 | SA-10 | 个 | 4 | 3400 | |
| | 合计 | | | | 5700 | |

2、合同价款：

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）：伍仟柒佰元

（大写）：

3、付款方式：

到货2内付款，银行承兑或现汇。

4、发票开具：

付款完成后可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二、产品验收标准：合格；

三、交货地点：兰阳街道；

四、运输费用、包装费用由销售方负担；

五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方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兰考县三特家电商行

乙 方：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

账号：兰考县三特家电商行

账号：16074101040017144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

联系人：梁安定

联系人：王中敏

电话：13383787888

电话：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

